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有限”）进行增资，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蓝丰有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